

便簽 日期：103年4月24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3年6月15日下午6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來電通知本組，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行政組 張譯云 0424 組員 1029	決行
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0424 組長 1128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424 1130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志輝

電話：02-27377594 分機

傳真：

電子信箱：chuili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3002833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1件，103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徵求書 1件（103D2007971.PDF，103D2008070.PDF）（GSSATTCH1 103D2007971.PDF、GSSATTCH2 103D2008070.PDF）

主旨：公開徵求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申請相關時程事宜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檢附本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及103年徵求書各一份。

二、申請時程及事宜如下：

（一）申請人：須於103年6月15日（星期日）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機構：

1、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應於103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2、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配合款相關評價證明文件及相關承諾書，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

三、計畫申請相關文件(含徵求書附件及參考文件等)可於本部網站（<http://web1.most.gov.tw/>）之「最新消息」或「學



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下載利用。

四、本案聯絡人：

(一)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林志輝先生，聯絡電話：

(02) 2737-7594。

(二)系統操作服務專線：本部資訊小組(02)2737-7590~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3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前瞻應用司、產學園區司、主計處、資訊處(均含附件)

103/04/23
17:57:32

部長張善政

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103年1月23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825次主管會報通過

第一章 通則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推廣高品質科普產品，以擴大科普知識之傳播，提升國民科學素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指符合本部訂頒之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指符合本部訂頒之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者。

（三）科普合作企業：指全程參與本部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之下列組織：

1. 法人研究機構或依法成立之相關法人團體。

2. 符合本部訂頒之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合作企業規定者。

（四）科普產品：指得以經傳播媒體或教學普及科學知識、方法、精神、思維、價值之影音、動畫、文字、圖像、展演產品。

（五）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指科普產品傳播給閱聽眾之電子媒體（含廣電、電玩、平板電腦等）、平面媒體、網路媒體、行動通訊媒體、會展等各類平台或通路。

（六）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指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共同合作製作、刊登、播放、銷售、推廣科普產品之合作計畫。

（七）科普成果：指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所完成之產品及其智慧財產權。

三、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指由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合作執行之計畫，申請機構負責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之督導、管理、審查及績效評估等；科普合作企業負責科普產品之製作、播放、銷售、推廣等執行。

同一計畫中，法人為申請機構時，不得同時為科普合作企業。

第二章 計畫申請及執行

四、本部每年公告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徵求書，申請機構應自行遴選一家科普合作企業合作，依徵求書規範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提出

申請案，並應一併提出科普合作企業負責之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企劃書。

五、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類型準用本部訂頒之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計畫執行期限為三年。

六、經費補助項目

(一) 本部得補助申請機構下列項目所需費用，費用經核定後，不得追加：

1. 業務費及國外差旅費：準用本部訂頒之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款及第三款。
2.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本部至多補助百分之六十。
3. 管理費：本部補助之管理費合計應達本部補助款（不含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 科普合作企業應提供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至少百分之四十之費用（以下稱配合款），配合款應支付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1.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相關費用：由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商議明列項目。
2. 研究主持費：
 - (1) 整合型科普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主持人（至少須主持一項子計畫）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新臺幣二萬元）及共同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新臺幣一萬元）。
 - (2) 個別型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新臺幣一萬元）。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

七、審查

(一) 審查方式：

得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由本部遴選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本部簡報或說明，並進行詢答。

(二) 審查重點：

1. 執行團隊（包含科普合作企業）之執行能力與目標，預期效益、數量目標及績效評估之合宜性等。
2. 整體規劃、創意表現及科學內容企劃。

3. 執行團隊之核心製作團隊之製作、執行及品管水準。
 4. 科普合作企業之資格、科普媒體製作能力或潛力、播映、宣傳、行銷規劃、過去成品刊播績效、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
 5. 經費編列合理性。
 6. 科普合作企業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提供平台或通路供計畫使用等出資評價文件資料。
- (三)本部為創造計畫之最大效益，必要時，得依審查意見要求申請機構間共同以跨領域或跨校、跨學研機構之方式合作執行。
- (四)審查程序應遵守本部辦理獎勵及補助案件審查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
- (五)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 八、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 九、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經本部核定後，由本部與申請機構簽訂補助契約，並由申請機構另與科普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契約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分配契約。
- 申請機構應於本部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及請款事宜；未完成者，本部得註銷該計畫之補助。
- 申請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領據、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向本部請款。
- 十、經核定執行之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由申請機構負責督導、管考。本部每年將針對申請機構所提出之績效指標進行評估。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得終止補助。
- 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進行期間，科普合作企業如有違約等重大情事，申請機構除依其與科普合作企業之合作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通知本部。
- 科普合作企業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終止科普產品製播推廣之執行，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即終止，申請機構應將屬本部補助尚未執行之經費繳回本部。
- 十一、計畫主持人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機構時，其計畫之執行、科普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項，由變更前、後所屬機構、計畫主持人及科普合作企業自行協調之，

並由申請機構函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第三章 科普合作企業

十二、科普合作企業應提供配合款之出資比率，應依本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之比率調整，以維持原企劃書中所列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總數不變。下列各款得作為配合款之一部分：

(一) 科普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科普產學合作計畫製播作為出資額：指科普合作企業指派具有科普產品製作能力之專業人員參與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並就所派人力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評價文件，送經申請機構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指派人力之評價可申請作為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額，計畫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提供該派員參與計畫投入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資料，並於完整及精簡報告書中敘明。

(二) 科普合作企業提供設備租賃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額：指科普合作企業將供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使用之媒體製作設備完成租賃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租賃之承諾書等資料，以供該設備於計畫執行時使用，並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租賃評價可申請作為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額。

(三) 科普合作企業以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供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額：指科普合作企業將供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使用之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完成使用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證明資料及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同意提供使用之承諾書等資料，以供計畫執行時使用，並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使用評價可申請作為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額。

配合款應使用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不得任意支用。

十三、科普合作企業於承製製播推廣計畫期間，得因需要於原企劃書中所列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總數外增加其配合款，惟增加之配合款項目及額度須經申請機構同意，以作為最後智慧財產權分配之依據。

十四、科普合作企業應派核心製作團隊各專業人員組成製作群，接受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製作科普產品。

第四章 計畫成果及結案報告

十五、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科普成果，屬本部補助之部分，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本部訂頒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申請機構所有；屬科普合作企業出資部分，屬科普合作企業所有，但本部享有因教育或公益用途之無償使用、重製及建檔之權利。

科普成果由申請機構及科普合作企業共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運用科普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給申請機構之比率，以不低於本部補助本計畫之出資比率為原則。

申請機構及科普合作企業運用科普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本部相關規定之比率，由申請機構繳交本部。

十六、科普成果於播放或刊登時，應註明「科技部補助」之字樣。

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及科普合作企業運用或推廣科普成果，在未獲得本部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科普成果時（包括但不限於成品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本部之名稱、部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本部與執行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機構及科普合作企業有任何關連。科普合作企業如違反前開規定，申請機構或計畫主持人應立即通知本部為必要之處理。

十七、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科普產品須提供本部補助執行之科普產品推廣計畫在廣播電視無償公開播送三次。

前項公開播送之科普產品，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不因公開播送而受影響。

十八、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申請機構應向本部繳交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其中內容應符合每年徵求書中所列各項並繳交科普產品到部。

第五章 補助經費處理及其他事項

十九、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部分，應依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約定之項目核銷。

本部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本部訂頒之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

- 二十、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或申請機構未能配合本部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各項規定之處置，準用本部訂頒之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點及第二十八點第一款規定。
- 二十一、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二十二、科普產學合作計畫製作成品所引用之文字、圖片、劇本、故事、音樂、動畫、道具或其他資料，如涉及他人權利時，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應事先取得權利人之授權同意書，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時，應由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自負法律責任。
- 二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訂頒之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科技部 103 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徵求書

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高品質科普節目，並有效推廣，以擴大科普知識之傳播，提升國民科學素養，本部特依〈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科普產學要點)，訂定本徵求書，歡迎學研機構組成跨領域團隊與企業合作提出申請。

一、 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關(構)。

(二)經本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二、 申請人資格：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認定。

三、 徵求主題範疇：

主題如下：1.物質科學、地球科學；2.生命科學、生物科技；3.海洋科技；4.能源科技；5.奈米科技；6.資訊(含數位內容)、通訊；7.工程科技、機器人；8.太空科技；9.「科技、人文社會(STS)」與倫理、科技風險；10.考古與人類學；11.數學。所製科普產品應在上述主題中彰顯我國重要科技成就及對社會之應用或影響。

四、 計畫類別及工作重點：

徵求之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分「甲、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計畫(以下簡稱製播計畫)」與「乙、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推廣計畫)」兩類。每一申請計畫選擇甲或乙類，並依科普產學要點之規範，規劃進行下列各項重點工作：

甲、製播計畫

1. 設計製作科普產品。
2. 完成之科普產品須自行規劃在至少兩種不同傳播型態之平台或通路上播放、刊登、流通，完成行銷與推廣。
3. 科普產品之科學內容審查。



4. 科普人才之培育(選項)。
5. 計畫績效評估。

乙、推廣計畫

1. 運用至少兩種不同傳播型態之平台或通路(須含電視及網路)播放、刊登、流通推廣科普產品。
2. 設計製作科普產品推廣介面，協助將科普產品推廣給國內外閱聽眾。
3. 辦理科普產品宣傳、加值應用及行銷推廣等活動。
4. 科普人才之培育(選項)。
5. 計畫績效評估。

五、計畫要求

- (一)申請人須依科普產學要點及本徵求書之規範，結合適當科普合作企業共同規劃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並依類別提出申請。
- (二)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所製科普產品內容，需遵循下列四項基本要求：
 1. 依循政府相關規範，且不得涉及廣告化，或為廠商、特定人物宣傳。
 2. 科學學理上不得有嚴重錯誤。
 3. 製作品質應有一定之水準。
 4. 其他基本要求依甲、乙類計畫分述如下：

甲、製播計畫：

- (1)製作影視內容，均須以 HDTV 規格攝製，以便網路傳輸。內容時間長度、形式不拘，其中解說科學原理、概念時，須運用動畫或數位技術輔助製作。
- (2)製作文字內容，均須搭配數位格式，以便網路傳輸，介紹科學原理、概念時，須運用圖、表、照片輔助說明。
- (3)製作聲音內容，均須採用數位格式錄製，以便網路傳輸，介紹科學原理、概念時，應焦點明確，運用深入淺出、淺顯易懂之口白，做易聽易懂之介紹說明。



乙、推廣計畫：

- (1)所推廣內容中，本部歷年補助製作之科普產品內容佔比不得低於70%。
 - (2)製作之科普產品推廣介面，均須採用數位格式，以便網路傳輸。
 - (3)須協助國內自製科普產品之加值應用(含教材(具)、教案設計，含試用計畫實施及評量)，並進行海外平台或通路之行銷與推廣。
- (三)製播計畫執行期限三年，第二年期滿前須完成製作、試用及播放，第三年期滿須完成推廣與績效評估分析。推廣計畫執行期限一至三年，第一年期滿前應完成科普產品推廣介面之製作，每年均應完成科普產品刊播及績效評估，最後一年期滿前應完成各項推廣(含海外平台或通路之行銷與推廣)。申請延長執行期間最多以十八個月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六、計畫書內容

- (一)請於線上填寫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填寫範例請見本徵求書第十一點參考文件一)，並在計畫名稱註明「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字樣。計畫內容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1. 計畫類別、所選主題、科普產品型態及內容大綱、傳播對象、傳播推廣方式之規劃、科普合作企業簡介(含合作理由)。
 2.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企劃書：科普合作企業製播推廣企劃書內容(格式請見本徵求書第十一點參考文件一)併入申請計畫內容，另安排章節，含企業投入人力、設備、平台或通路等內容及配合款預算表(含稅)、科普產品之樣片(以自製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內容展示及說明產品設計內容或樣貌，請將內容燒錄光碟另送本部)、試用計畫、國內外參展及行銷等產品推廣方式等。
 3. 合作製播推廣機制：請詳細說明與科普合作企業合作製播或推廣之機制及執行方式。若選擇合作培育科普人才，請說明執行方式。
 4. 科普產品內容審查機制：請詳細說明製作之科普產品內容審查機制(包含審查時間點、審查方式、審查意見回饋修正科普產品的機制，分期進度管控機制設計可參考本徵求書第十一點參考文件二)。
 5. 計畫績效評估：請依本徵求書第十一點參考文件三，本部規定之預期效益，訂定合適的績效指標(KPI)，並請詳細說明如何達成績效及績效

自評之方式。

- (二) 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之編列應依科普產學要點第六點編列業務費、國外差旅費、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等補助項目，管理費由本部依上述要點規定計算後核給。國外差旅費須用於執行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相關之國際合作事宜或參加科普傳播相關之國際會議或影視展，不得提供科普合作企業人員使用，如需流用或變更，須經本部同意。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不得與其他項目流用。

七、審查與評估

(一) 審查重點：

1. 執行團隊(包含科普合作企業)之執行能力與目標，預期效益、數量目標及績效評估之合宜性等。
2. 整體規劃、創意表現及科學內容企劃。
3. 執行團隊之核心製作團隊之製作、執行及品管水準。
4. 科普合作企業之資格、科普媒體製作能力或潛力、播映、宣傳、行銷規劃、過去成品刊播績效、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
5. 經費編列合理性。
6. 科普合作企業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提供平台或通路供計畫使用等出資評價文件資料。

必要時，本部得通知申請人來部進行計畫簡報。

(二) 評估

1. 計畫進行時，每年依科普產學要點第十點進行計畫執行成果評估(如：書面審、會議審、實地查訪、成品展示等)，經審查執行成效不彰者，將停止補助下一年度計畫或刪減計畫經費。
2. 應配合參加本部規劃之成果展示會。

八、計畫結案

(一) 繳交報告

每一計畫均須依本部規定繳交期中精簡報告及期末完整結案報告，其中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

1. 各類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之執行狀況。
 - (1)參與之核心製播/推廣人力/科學專家人力檢討（含核心製作/推廣團隊受僱人次及金額、科學專家參與情形、執行狀況）。
 - (2)科學內容審查/品管機制檢討。
 - (3)試用計畫之資料分析與報告。
 - (4)績效檢討(含閱聽人數、收視率/讀報人數/點閱人數/收聽率調查分析、觸達人數、績效敘述，績效指標(KPI)的達成情形及檢討)。
 - (5)產品推廣：國內外發行、國內外播映、網路及行動網路平台推廣、加值應用之績效。
 - (6)國內外參賽及得獎紀錄。
 - (7)合作培育人才之執行狀況及成果(選項)。
2. 對我國科普傳播事業提升之影響。

(二)繳交成品

甲類製播計畫如有上市銷售之科普產品，應送交本部 50 份。

(三)經費結報

1. 申請機構應依科普產學要點第十九點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2. 計畫原始憑證分是否實施就地查核，申請機構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將結報資料函送本部。
3. 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

九、計畫申請

1. 請依本部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方式，於 103 年 6 月 15 日(週日下午 6 點前)於本部計畫申請系統完成計畫申請書及繳交送出(申請系統於 103 年 5 月 1 日起開放)，並由申請機構辦理公文於 103 年 6 月 17 日(週二)下午 5 時前送達科技部，線上送件及公文任一逾期，皆不予受理。
2. 申請書之計畫歸屬為「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學門代碼請填 SSD04，計畫名稱末尾請加註「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填寫範例請見本徵求書第十一點參考文件一。

3. 每一申請人同一期間內，執行本項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以一件為限；執行本計畫不列入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但仍列入本部計畫件數總額度之限制內。

十、其他相關規定

本徵求書未竟事宜，請依〈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二)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三)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參考文件

- (一) 申請書填寫範例。
-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台灣科普傳播事業發展計畫-媒體製播暨推廣試辦方案部分條文。
- (三) 科普傳播產學計畫預期效益及產學雙方執行任務重點。

計畫承辦人：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林志輝 先生

02-2737-7594

chuilin@most.gov.tw

